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展示会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出展的情况下从保单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国境内本保险合同列明区域范围内的展示会场所的陆路、水路、铁路、航空往返运输途中，以及在展示会场所的展示中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灭失或损坏。

但不合格的包装及不规范的装载方式所引起的灭失或损坏除外。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每次及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